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27號

原　　告　僑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然

被　　告　劉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建銘於民國112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原告於112年2月4日以公司帳戶匯款至被告個人帳戶合計200萬元整。被告書立借據，並承諾於112年4月30日還款，如今已惡意拖欠近2個月，被告目前無法聯繫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

4條第1項、4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條、永豐商業銀行匯款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8頁）。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0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之公示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